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家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伍仟零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家銘於民國112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856,3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8,030元為本金；27,54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家銘於民國112年05月3

01 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1日起
02 至民國119年05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528,499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495,126元為本金；32,585元為利息；788元為依約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家銘
12 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3 112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4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5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6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7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8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9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4
20 20,1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2,248元為本金；26,616元為利
21 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2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3 息。(四)債務人張家銘於民國111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5
24 06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6年08月02
2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53採機動利率
26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7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28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29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30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31 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340,0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1,147

01 元為本金；28,448元為利息；10,45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2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3 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4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05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6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07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921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28030 元	張家銘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6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95126 元	張家銘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92248 元	張家銘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53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01147 元	張家銘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53%計算 之利息